

合同编号： TS-GZ2023-013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遥观南枢纽 1#机组、遥观北枢纽 4#机组大修工程

甲 方：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乙 方： 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TS-GZ2023-013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遥观南枢纽 1#机组、遥观北枢纽 4#机组大修工程；
- 1.2.2 服务标准：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大中型泵站主机组检修技术规程》及《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完成机组检修工作，试运行；检修过程

中采购的易耗品、更换件应满足质量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检修中的各项测量数据应真实、有效。质保期二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08000 元（大写：柒拾万零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报价	备注
一	遥观南 1#机组大修				
1	主电机大修				
1.1	YXKS500-8TH 电机大修	台套	1	26000	
1.2	齿轮箱检查、 齿轮箱油更换	项	1	10000	
2	主水泵大修				
2.1	2520APT-GH15-0.7 主水泵大修	台套	1	195000	不含调节机构
2.2	潜水台班	台班	8	17200	
2.3	流道排水	项	1	4000	
2.4	主轴修复（填料轴颈、水导轴承 轴颈不锈钢衬）	项	1	63000	必要时回厂加工
3	配件更换				
3.1	NOK 骨架油封	件	3	7500	丁腈橡胶
3.2	推力轴承 J 形 密封圈	件	1	600	丁腈橡胶
3.3	导轴承 J 形密 封圈	件	1	600	
3.4	测温元件 Pt100 传感器	只	2	1000	
3.5	温度传感器 PT100 传感器	只	3	1500	
3.6	YTT 油水探头	个	1	2000	

4	检修行车保养	项	1	5000	
二	遥观北 4#机组大修				
1	主电机大修				
1.1	YKS560-8 电机大修	台套	1	27000	可逆式电机
1.2	齿轮箱检查、 齿轮箱油更换	项	1	10000	
2	主水泵大修				
2.1	2700ZGSQ20-1.75 主水泵大修	台套	1	202000	含调节机构
2.2	调节机构检修	项	1	4000	
2.3	潜水台班	台班	8	17200	
2.4	流道排水	项	1	4000	
2.5	水导轴承不锈钢衬修复	项	1	40000	必要时回厂加工
3	配件更换				
3.1	水导轴承重新浇筑	项	1	30000	
3.2	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FB250280	件	3	3000	
4	检修行车保养	项	1	5000	
三	措施费				
1	机组大修进出场费	项	1	15000	
2	大修脚手架费	项	1	9400	
3	现场文明及安全措施费	项	1	8000	
四	合计			708000	

1.4 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维修完工、试机成功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剩余 5%资金。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签订合同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

1.5.2 服务地点：遥观南枢纽、遥观北枢纽；

1.5.3 服务方式：包工包料。

1.6 检验和验收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甲方迟延付款3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21012X087943864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钱竹华